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同意購買中為建築合計100%的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12日及2024年3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5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同意出售中為建築100%的股權,交易代價為人民幣101,000千元(「前次收購事項」)。由於前次收購事項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4年5月20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作為買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3. 標的股權

本公司持有的中為建築100%股權。

4. 代價、釐定基準及支付

標的股權的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01,000千元，其中保定乾德受讓本公司所持有中為建築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900千元，保定乾耀受讓本公司所持有中為建築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千元。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綜合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資產值，即人民幣104,739.68千元；(ii)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開展情況；及(iii)前次收購事項的交易代價人民幣101,000千元、前次出售事項的交易代價人民幣51,510千元及收購事項的交易代價人民幣51,510千元。

買賣各方同意，買方將以現金方式且不晚於2024年12月31日或買賣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較遲日期內向賣方支付購買標的股權的代價。

5.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出售事項經買賣各方履行完畢內部決策程序;及
- (2) 就訂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而言,買賣各方已各自向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作出一切必須的同意、批准及申報(如適用)。

6.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i)賣方已將目標公司100%的股權轉讓予買方;(ii)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已完成;及(iii)買方已向賣方正式支付代價後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中為建築為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服務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持有中為建築100%的股權。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為建築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98,693.46	2,964,417.98
資產淨值	113,173.53	104,739.68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中為建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收入總值及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值	1,543,741.67	760,571.65
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	8,505.40	-8,322.57
除所得稅費用後利潤	6,371.23	-8,401.3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4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房屋建築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工程承包提供集成解決方案。

保定乾德為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貿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保定乾耀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貿服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就出售事項而錄得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0元。該除稅前未經審核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抵減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計算，惟未計及稅務、交易支出之影響。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公司日常運營流動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乃基於本公司業務佈局需要以及對過往交易的賬務處理需要，符合本公司整體長遠發展戰略規劃，不存在損害本公司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並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彼等認為，(i)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有關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由於其交易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受限於若干條件，且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定乾德」	指	保定乾德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保定乾耀」	指	保定乾耀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蔡旭東先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分別出售中為建築90%及10%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定乾德及保定乾耀於2024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簽訂的有關轉讓中為建築10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或 「中為建築」	指	中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標的股權」	指	本公司持有的中為建築100%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國，河北
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田偉先生及張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